

勞動力及材料消耗 擴大指標手冊

〔 2 〕

重工業出版社

勞動力及材料消耗 擴大指標手冊

(2)

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中央重工業部設計司翻譯科 譯

重工業出版社

勞動力及材料消耗擴大指標手冊

Справочник укрупнен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расхода рабочей силы и материалов

(2) 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Жилые 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 коммунальные здания

原著者： СССР. Народный Комиссариат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Техническ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原出版者： Стройиздат наркомстроя (1945 Г.)

中央重工業部設計司翻譯科譯

重工業出版社(北京東交民巷36號)出版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發行

35開本· 共136面· 定價7,000元

初版(1-10,000冊) 一九五三年九月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目次

總則

第一章 住宅與公共建築物

§ 1. 木造一層住宅	(9)
§ 2. 木造二層住宅	(11)
§ 3. 木造少層宿舍	(14)
§ 4. 骨架填充的一層住宅	(16)
§ 5. 骨架填充的二層住宅	(18)
§ 6. 骨架填充少層住宅	(20)
§ 7. 磚造一層住宅	(22)
§ 8. 磚造二層住宅	(24)
§ 9. 磚造一層宿舍	(26)
§ 10. 磚造二層宿舍	(28)
§ 11. 12公尺寬以內的磚造多層住宅	(30)
§ 12. 超過12公尺寬的磚造多層住宅	(34)
§ 13. 磚造旅館	(37)
§ 14. 木造學校	(40)
§ 15. 磚造一層學校	(42)
§ 16. 磚造二層與四層的學校	(44)
§ 17. 木造幼稚園與托兒所	(47)
§ 18. 磚造一層幼稚園與托兒所	(49)
§ 19. 磚造二層幼稚園與托兒所	(51)
§ 20. 木造醫院、診療院、門診所、醫務所	(53)
§ 21. 磚造醫院、診療院、門診所、醫務所	(55)
§ 22. 磚造二層與三層的醫院	(58)
§ 23. 磚造與木造的商店	(60)
§ 24. 木造食堂	(63)
§ 25. 磚造食堂	(65)
§ 26. 木造麵包房	(68)

§ 27. 磚造麵包房.....	(70)
§ 28. 木造浴室.....	(72)
§ 29. 磚造浴室.....	(74)
§ 30. 木造洗衣房.....	(77)
§ 31. 磚造洗衣房.....	(79)
§ 32. 地下室.....	(81)

第二章 住宅及公共建築物的衛生技術設備

技術部分.....	(85)
-----------	------

§ 33. 住宅.....	(88)
§ 34. 旅館.....	(90)
§ 35. 行政管理建築物.....	(93)
§ 36. 學校.....	(95)
§ 37. 幼稚園與托兒所.....	(98)
§ 38. 醫院.....	(101)
§ 39. 診療院與門診所.....	(104)
§ 40. 商店.....	(107)
§ 41. 食堂.....	(109)
§ 42. 麵包房.....	(112)
§ 43. 浴室.....	(114)
§ 44. 洗衣房.....	(117)
§ 45. 鍋爐設備.....	(120)
§ 46. 熱水供應.....	(122)

勞動力需要量指標 (以工作日計)

A, 住宅與公共建築物.....	(123)
B, 住宅與公共建築物的衛生技術設備.....	(129)

總 則

I 基本規則

1. 本手冊爲履行1943年10月26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第 20414 號的命令而編製，並供：

- 1) 編製新建工程財務概算用；
- 2) 編製恢復工業企業的基本建設工程價值概算用；
- 3) 確定材料和勞動力需要量用；
- 4) 編製施工計劃用。

2. 手冊第一冊與第二冊中包括：

一、勞動力材料與台班消耗量的指標：

- 1) 建築物擴大結構構件指標；
- 2) 工業企業輔屬建築物一般土建工程的指標；
- 3) 住宅與公共建築物一般建工程的指標；
- 4) 工業建築物的內部衛生技術工程指標；
- 5) 住宅與公共建築物的內部衛生技術工程指標；

二、主要生產用的工業建築物每 100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的各結構構件的工程量指標：

3. 本手冊內所載一般土建工程與內部衛生技術工程，全是以建築物的一 1000 立方公尺計算的。

假如因沒有設計材料而不可能更正確地確定這些工程量時，主要生產用建築財物概算應根據擴大結構定額和輔助表格而編製，在這些輔助表格中載有各種工業建築物每 100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結構構件的工程量指標，

4. 當某種工程的設計材料不符合於手冊中所規定的建築物性質時，擴大結構定額又可作爲校對建築物每 1000 立方公尺的勞動力、材料與台班的消耗指標用。

5. 編製本手冊指標時，曾採取分析和研究近代與戰前的設計材料所得的資料作爲其基礎。

以盧布表示的指標——勞動力、台班、其他材料等的價值——以分數形式載於手冊：分子是在莫斯科市中等建築條件下按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定額與價格而計算的指標，分母是按考慮了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第 38 號「關於調整人民建築委員會建築工人工資的決議」後的定額與價格而計算的指

標。

不必執行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第38號決議的各人民委員會和主管機關，於使用分母中的勞動力和台班價值的指標時，應乘如下係數而減小：勞動力價值——0.7，台班價值——0.8。

6. 勞動力價值指標（盧布）係對地區係數等於1的省、邊區和加盟共和國而定。手冊中勞動力的價值，考慮了改為每週七個工作日後價格的降低——2,6%。

在第一冊手冊的附錄中指明了各節中各種建築物主要工種勞動力消耗指標，以及以實際工日（8小時）計算的勞動力消耗總計。這些指標是根據1944年定額並考慮蘇聯人民委員會1944年1月11日第38號決議而編製的。

7. 本手冊的指標中所用的材料名稱比商業部門所用的名稱簡略。

因此，為了保證在計算材料價值時能夠統一，必須應用載在第一冊的第Ⅰ附錄中的材料尺寸和等級的代號。

週轉性材料的回收已考慮在指標之內。

8. 本手冊中所載的灰漿和混凝土消耗指標是為編製施工組織設計和施工計劃用的。

載在括弧中的這些指標在計算單位工程的價值時可不計算，因為製造灰漿和混凝土所消耗的勞動力、材料及台班都已考慮在手冊的指標之內。

9. 在每個指標表格的最下面有一個空格，其項目為「價值」。該空格是為填寫各種建築物和結構構件的當地價值用的。

10. 其他建築物和構築物也可以應用本手冊所載的每1000立方公尺的物資指標，但這些建築物的建築結構特徵應符合於本手冊中各節適當欄所刊載的性質。

當建築物某些種結構構件顯著地不同於手冊上所規定的性質時，勞動力、材料及台班的消耗有關指標必須按着本總則第Ⅲ條中所說的方法進行改正（手冊使用方法）。

Ⅱ 建築物和結構構件體積的確定方法

11. 帶閣樓樓板的建築物的體積，用水平斷面面積乘房屋全高的方法確定。水平斷面面積採取第一樓勒脚上部水平上按外圍週長計算的面積，而房屋的全高，由房屋附近平土設計的平均標高到閣樓樓板防寒層上部的高度。

當樓房建築在斜坡上的時候，平地的標高。應採取根據建築物突出轉角的建築面積平地標高的算術平均值。

12. 在建築物裏沒有閣樓樓層板時，其體積可按以下辦法確定：即橫斷面

面積乘該建築物山牆外表間的長度，這個長度必須在第一層勒腳的上邊且垂直於橫斷面面積的方向中測出。

橫斷面面積是按着牆的外表週圍，屋面的輪廓及最下層地板的地基下部平面而確定的。

在計算橫斷面面積的時候，突出於牆表面以外的建築美術部分以及牆上所有的緣穴都不計算在內。

突出屋面以上的採光天窗的體積要加在該建築物的主要體積內，並且按百分之百地計算。

13. 當建築物各層面積不一樣的時候，建築體積應按各層體積之和加在一起來計算。

形狀複雜的建築物，其體積應以各個部分的體積加在一起來求得。

14. 假如建築物的每一部分在結構方面有顯著差異，則建築物的體積可按各部分分開來計算如：同一建築按有木料部分、和石料部分，一個車間建築物裏有一層生產用的帶有14公尺高的鋼筋混凝土骨架的房間，又有用磚造的三層福利房間等等。

建築物採暖部分和不採暖部分的體積也可用同樣方法分別計算出來。

按房屋各個部分分開來計算建築物的體積的時候，建築物中間的分隔牆應屬於結構或牆的高度與分隔牆的結構或高度相同的那一部分。

15. 眺望間體積、擋風間的體積、擴大建築物有效容積及局部突出於建築物的基本輪廓界限以外的建築各部分的體積，應另行計算，並加在建築物的總體積中。

台階體積、露台體積、日光室和非保溫擋風間體積不計算在建築物的總體積以內。

16. 高達二層樓高的露天牆廊和通道的體積也都計算在建築物的體積內。

17. 帶有閣樓樓層板的建築物裏地下室與半地下室的體積（參看11條）以乘法求得，即以勒腳上邊第一層為水平，建築物的水平斷面面積乘上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高度，該高度為由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地板地基的下層到建築物附近平土的平均標高的高度。

沒有閣樓樓層板的建築物（參看12條），其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體積，以地下室之上高於勒腳的第一層樓為水平的房屋水平斷面面積乘高，該高是由地下室地板的地基算起到第一層樓地板止的高度。

18. 當建築物的種類不符合手冊的以1000立方公尺為單位各表格中所載的種類且須按建築物的結構構件計算其工程量時，這些工程量應按以下方法來計算：

1) 地下室的地槽——以挖方的立方公尺計；挖方工程量以建築面積乘上地槽的深度來計算，同時應乘上以下的係數：地槽體積在1000立方公尺以內，乘上1.15，超過1000立方公尺以上，乘1.05；

2) 磚石結構——以砌體的立方公尺計，磚牆的藝術裝飾工程量按整個建築物來計算（所有的牆都當做平坦的計算），即將除門窗口的面積而外的所有各牆的工程量乘以下列係數的方法計算：

有簡單的美術裝飾時——1.04

有中等的美術裝飾時——1.07

有複雜的美術裝飾時——1.15

牆的高度以牆基的上邊到牆上部的飛簷或女兒牆來計算。

牆的長度按其中心綫來確定。牆上的各種美術裝飾工程（半柱、壁柱、屋簷等）不需要再另行詳細實測，因為上面的係數中已予考慮。

3) 木結構——骨架、柱子、桁架及工字樑——以竣工后木材的立方公尺計。圓木的計算是按圓木上部的直徑，板皮不計算在內。

4) 磚牆——以砌體的立方公尺計，木牆則以平方公尺計，工程量中不計門窗面積。

5) 屋頂和屋面以建築物建築面積的平方公尺計，該建築面積是按建築物第一層樓的勒腳以上的水平面積計算的。

6) 樓板——以平方公尺計，以支承樓層板的各牆之間的淨面積計算。

7) 石樓梯——以階梯的投影面積和樓梯的平台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計），階梯的長度從牆邊到踏步的端頭為止。

8) 木樓梯——以樓梯間面積的平方公尺計，

9) 間壁——以平方公尺計（以門框和窗框外圍計算，門窗的洞不計算在內），間壁的長度以主牆之間的實際長度計算，而高度則以地板表面到天棚表面之間的高度計算。

10) 窗門——以平方公尺計，其面積按門窗框的外圍計算。

11) 地板——以主牆之間的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計），間壁下面的地板也不必去掉。

12) 火爐和廚房用爐——火爐和廚房用爐的面積以立方公尺計（爐腔計算在內），爐的水平斷面按燃燒室上面水平計算，而高度則是從地板到爐的上部為止。

烟囱工程量、基礎工程量、砌煙囪上的耐火磚等工程量不包括在火爐和廚房用爐的工程量以內。

13) 內部裝飾——以牆、間壁、柱子、天棚面積的平方公尺計（門窗面積不

計在內)斜坡面積、壁龕的側面、壁柱面積等等都不必另行計算。

門窗、地板的裝飾工程量不計在內部裝飾工程量之內，因為這些工程量已計算在相當的結構部分工程量以內

14) 外部裝飾——以正面牆的平方公尺計(窗口面積不計在內)，正面牆的高度以地平綫至飛簷或女兒牆的高度計算。

III 手冊使用方法

19. 假如單位工程的設計資料適合手冊中某一種類型的特徵的時候，單位工程的本地價值要直接根據勞動力、材料、以及台班的相當消耗指標來計算，而且要：

- 1) 勞動力價值應乘各個邊區和省份的地區係數，即0.95;1.10;1.15;1.20等
- 2) 主要材料和製品的本地價格應按本工程規定的價格計算。

所有次要的材料，即在建築物的價值中的佔比重不太大的材料完全列入本手冊的「其他材料」項目的指標以內。所有潤滑材料、研磨材料、煤油、木拌、壓縮空氣、水，都完全列入手冊的「動力物資」項目指標以內。

3) 以盧布表示的材料、製品和「其他動力資源」的價值指標，除亞庫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北極地帶、哈巴洛夫斯基邊區和沿海邊區內的工程建設外，其他所有建設工程均得採用，不得更改。對於這些工程來說，盧布表示的材料、製品和「其他動力物資」的價值指標，應根據材料價值的當地指數修改。此指數是表示材料的當地價格水平與手冊中適當年份價格水平的比的。

求該指數時，應首先算出表1所列的材料採購的，包括運至工區運費的價值(按當地價格)，然後將按「價值」欄得出的總額除以1000盧布，即除以手冊中所採取的價格的採購價值。

表 1

編號	求指數用的材料名稱	單位	1936年			1944年		
			數量	單價	價值	數量	單價	價值
1.	生石灰(CaO—85%)	噸	0.3			0.2		
2.	亂石	立方公尺	2.3			1.8		
3.	一等普通磚	千塊	1.6			1.2		
4.	厚3.5公分的III號木板	立方公尺	2.3			1.8		
5.	山砂	〃	8.5			6.6		
6.	1等角鋼Cт—3(5×50公厘)	噸	0.4			0.3		
7.	200號波特蘭水泥	〃	1.9			1.5		

4) 手冊中台班的指標(以盧布計)內還包括着固定雜費(運輸費、安裝

費、拆除費、折舊費、修理費)；

所有操縱機器的工人(司機、馬達工人等)均稱為「機械工人」並與其他工人一樣完全列入本手冊的勞動力消耗指標以內，主要動力物資的消耗量也是按本手冊的指示中以相當計算單位——簡略的名稱表示出來。

本手冊內所用的台班價值只適用於那些本地勞動力價值係數等於1的區域並以盧布計。

其他地區的本地台班價值按勞動力價值增加一半(或減少一半)的方法來計算，如某些地區的本地係數為1.40時，則台班價值就增加；

$$\frac{140-100}{2}=20\%$$

5) 固定雜費應當按給本工程規定的數量計算，

20. 工地上整個工業建築工程的工程量不足2500000盧布，以及民用建築工程的工程量不足1000000盧布時，按在手冊計算出的工程價值應依照表2增加。

表 1

整個工地上建築工程的總工程量 (以盧布計)	工程價值的增加百分數	
	工 業	民 用
不足 250000	7	5
由 250000 到 500000	6.5	4
由 500000 到1000000	5.5	2
由1000000 到1500000	4	—
由1500000 到2500000	2	—

使用此表時，應將建築工地理解為工程(建築工人住宅區，礦井，個別房屋等施工的全部區域)。

計算整個工地上的建築工程的總工程量時(以盧布計)，不僅應考慮一般建築工程的價值，同時也應考慮整個施工期間的(而不是一年)金屬結構製造與安裝、衛生技術工程及其他各種特殊建築工程的價值；設備及其安裝價值不予考慮。

21. 因冬季施工而造成的工程價值的提高數額，應按特別的冬季施工建築和安裝工程的擴大預算定額計算。

22. 當單位工程的設計在結構構件或工程種類方面不完全符合於本手冊所規定的規格時，則相當的勞動力、材料和台班的消耗指標，應加以修改，至於地方

價值則應根據修改後的指標來計算。在修改指標時必須根據以下方法進行：

1) 去掉的結構構件或工程種類，其所需的勞動力、材料和台班是用乘法來求，即去掉構件的工程量乘上擴大結構定額（根據手冊每節的擴大結構構件表格中的代號計算）

2) 代替去掉那一部分的結構構件或工程種類，其所需勞動力、材料和台班也用類似上面的方法來求，即加入構件的工程量乘上「擴大結構定額」相當定額和其他定額。

3) 在手冊相當的節裏所標明的勞動力、材料及台班的消耗指標要按以下方法修正，即減去按1)項去掉部分的指標，加上按2)項增加部分的指標。

修改指標的例子載在手冊第一冊的第五附錄中。

23. 手冊裏的工程量和指標是指基礎深度在1.8公尺，土壤的許可耐力壓為每平方公分2公斤時的工程量和指標。當基礎深度不是1.8公尺時，工程量和勞動力及材料的指標必須根據載在第一冊第三附錄裏的係數和適當的擴大結構定額來修改。

24. 指標及工程量所規定的外部磚牆厚度已載在適當的結構特徵中。在改變外牆厚度時工程量及勞動力和材料消耗指標，必須利用載在第一冊第二章第23表格中的指標和適當擴大結構定額(§3)進行修改。在加寬磚牆厚度時必須把基礎加寬，牆的厚度每增加半磚就須把基礎加寬10%。由於這些工程量的改變同時也就要按適當的擴大結構定額來修改勞動力及材料的消耗指標。

在縮小磚的厚度時，亂石基礎的體積不變。

25. 指標中所規定的外部圓木牆的厚度已載在本手冊按結構特徵相適應的節中。圓木外牆厚度改變時，勞動力和材料消耗指標必須利用擴大結構定額來修改，外部牆和內部牆的面積並不變化，其比例採取2:1。

26. 當建築物內必須要砌築手冊指標所沒規定的取暖爐時，則應當把砌築爐子所必須的勞動力和材料加在相當的勞動力和材料消耗的指標內，為此可利用22表「工程量指標」(暖爐)和「擴大結構定額」的§14(住宅採暖爐)以及第一冊第四附錄。

27. 地下室的建築工程除了有特殊情況外，手冊中的指標並未考慮。當需要建築地下室時，沒有地下室建築物的指標，應當利用地下室的勞動力和材料消耗指標(載在手冊第二冊§32裏)進行修改。地下室的指標是一種主要指標的補充指標，而且它也只考慮有地下室的建築物與無地下室的建築物之間所差的工程量和所差的物質消耗量。

28. 本手冊所載的建築物每1000立方公尺的指標，可以用來製定關於恢復工

程價值的財物概算說明書。

部分被破壞的建築物的恢復價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1) 新建建築物的價值按着相當指標和本地的價值來計算。

2) 到現地看過建築物部分受到破壞的情況後，根據記載在手冊相當節的工程量表格上的名稱來計算建築物各結構部分受到破壞的程度。

3) 恢復建築物價值的總百分比，根據記載在手冊中的結構構件價值佔建築物總價值的百分比和關於恢復工程的工程量資料而算出。

4) 建築物的恢復價值，按着新建建築物的當地價值指標和恢復工程的總百分比計算之。

5) 與拆除小舍、臨時支架和拆除房屋各部及其結構有關並依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第1082號決議而按實際價值支付的費用，以及因恢復工程較新建不同而引起的附加工程和費用，於初步設計階段，應根據現行條例，斟酌着該恢復工程的工程量和性質，按大致的補充計算確定。

第一章 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 1 木造一層住宅

房間的有效高度——2.6公尺

結構特徵建築物每1000立方公尺的工程量及價值的百分比

編號	結構構件與工程種類	擴大額的結代構號	計算單位	建築物的體積以立方公尺計							
				200以內		500以內		1000以內		3000以內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a		б		в		г	
1	柱形亂石基礎	2 A a	立方公尺	56	8	41	7	38	7	33	6
2	磚勒腳	2 B o	平方公尺	60	7	43	6	39	5.5	33	5
3	10公分厚的方木牆	3 B-r	"	97	4	102	4.5	106	5	114	5.5
4	15公分厚的方木牆	3 B л	"	388	19	268	15	235	14	201	12.5
5	保温木造閣樓樓板，跨度4.5公尺	6 B в	"	275	5.5	280	6	285	6.5	290	7
6	圓木人字架屋頂，平石棉瓦屋面	7-A-6	"	330	7.5	330	8.5	330	9	330	9.5
7	第一樓的木地板	8-B-6	"	257	11	260	12.5	263	13	265	14
8	空心板條間壁	9-6	"	118	1	215	2	215	2	215	2
9	普通裝飾的窗戶	10 и	"	35	6	33	6.5	30	6.5	28	6
10	普通裝飾的門	11-ж	"	55	7.5	55	8	55	9	55	9.5
11	廚房用爐	14-в	立方公尺	4	2	4	2.5	4	2.5	4	2.5
12	內部普通裝飾	15-o	平方公尺	1287	12	1179	12.5	1163	13	1144	13.5
13	外部裝飾：牆上刷歐利發油勒腳抹灰與刷色	16-B-o	"	388	1.5	268	1	235	1	201	1
14	其它工程（台階，護坡雨搭其……等）		%	8		8		6		6	
				100		100		100		100	

建築物每1000立方公尺的指標

編號	費用項目	計算單位	建築物的體積——以立方公尺計			
			200以內	500以內	1000以內	2000以內
			a	b	r	B
1	勞動力價值	盧布	<u>11350</u> 17300	<u>10050</u> 15150	<u>9275</u> 14050	<u>8750</u> 13250
2	窗扇(全套)	平方公尺	59.4	56.2	50.2	47
3	門扇(〃)	〃	48.4	48.4	47.8	47.8
4	爐子零件	套	9.1	9.1	9.2	9.3
5	門窗小五金	盧布	<u>1410</u> 1840	<u>1380</u> 1800	<u>1310</u> 1700	<u>1280</u> 1660
6	灰漿	立方公尺	(81.2)	(69.6)	(66.9)	(62.9)
7	雪花石膏	噸	15.4	14.1	13.7	13.5
8	釘子	公 斤	517	514	508	508
9	屋面鐵	噸	1.23	1.02	0.85	0.75
10	石灰	〃	13.2	11.9	11.6	11.3
11	亂石	立方公尺	65.8	59.5	45.7	40.1
12	磚	千 塊	20.5	15.4	14.6	12.7
13	白顏料	公 斤	93	90	87	75
14	其他顏料	〃	92	84	83	79
15	調歐利發油顏料	〃	256	240	231	226
16	圓木(1級)	立方公尺	21.6	21.9	22	22.5
17	圓木(2〃)	立方公尺	25.4	24	24	24
18	鋸材(1號)	〃	13.8	13.8	14	14.1
19	〃(2號)	〃	5.3	5.5	5.4	5.4
20	〃(3號)	〃	25.4	24.4	24	24
21	〃(4號)	〃	12	17.1	16.8	16.5
22	方木(2號)	〃	75.8	56.2	50	46
23	麻刀	公 斤	1180	912	856	744
24	砂子	立方公尺	88.7	76.7	73.2	69.8
25	鍛件	公 斤	471	446	434	428
26	型鋼	噸	0.13	0.13	0.12	0.12
27	窗用玻璃(倍半的)	平方公尺	56	53	47	47
28	油毡紙	〃	370	322	306	296
29	水泥	噸	5	3.7	3.3	2.9
30	礮渣	立方公尺	19.1	19.1	19.9	19.9
31	碎磚	〃	53	53	53.3	53.5

32	平石棉瓦	千塊	5.51	5.51	5.43	5.43
33	其它材料	盧布	2930 3800	2690 3500	2590 3370	2550 3320
34	汽車與馬車	盧布	420 520	350 430	330 410	305 380
35	電力	瓩小時	180	165	162	157
36	其它電力物資	盧布	53 67	45 59	43 56	41 53
37	價值	盧布				

§ 2 木造二層住宅

房間的有效高度——2.6公尺

結構特徵建築物每1000立方公尺的工程量和價值的百分比

編號	結構構件與工程種類	擴大額的結代構號	計算單位	建築物的體積以立方公尺計					
				1000以內		2000以內		3000以內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a		б		в	
1	柱形亂石基礎	2-A-a	立方公尺	17	3.5	16	3	16	3.5
2	磚勒腳	2-B-о	平方公尺	16	2.5	14	2.5	14	2.5
3	10公分厚的方木牆	3-B-r	〃	135	7	145	8	154	8.5
4	15公分厚的方木牆	3-B-п	〃	305	20	250	17	230	15.5
5	保温的木樓層板跨度4.5公尺	6-B-a	〃	135	5	145	5.5	154	6
6	保温的木閣樓層板 跨度4.5公尺	6-B-в	〃	145	4	150	4	155	4.5
7	圓木人字架屋頂，平石棉瓦 屋面	7-A-6	〃	165	5	165	5	165	5
8	第一樓木地板	8-B-б	〃	145	8	174	8.5	150	9
9	樓層板上的木地板	8-B-в	〃	133	3.5	135	4	137	4
10	空心板條間壁	9-б	〃	115	1	115	1	115	1
11	普通裝飾的窗戶	10-и	〃	30	7	29	7	27	6.5
12	普通裝飾的門	11-ж	〃	55	9.5	55	10	55	10
13	木樓梯	12-п	〃	15	1	14.5	1	14	1
14	廚房用爐	14-в	平方公尺	3	2	3	2.5	3	2.5
15	普通內部裝飾	15-о	立方公尺	1085	13.5	1057	14	1053	14
16	外部裝飾牆上刷歐利發油， 勒腳抹灰與刷色	16-B-о	〃	305	1.5	350	1	220	1
17	其它工程（台階，護坡，雨 搭……等）		%	6		6		6	
				100		100		100	

建築物每1000立方公尺的指標

編 號	費 用 項 目	計 算 單 位	建築物的體積以立方公尺計		
			1000以內	2000以內	3000以內
			a	b	c
1	勞動力價值	盧 布	8875 13400	8500 12850	8375 12650
2	窗扇(全套)	平方公尺	50.2	48.6	44.9
3	門窗(〃)	〃	47.8	47.8	47.8
4	爐子零件	套	3.3	3.3	3.3
5	同窗小五金	盧 布	1300 1690	1390 1670	1250 1630
6	灰漿	立方公尺	(45.2)	(44.2)	(43.8)
7	雪花石膏	噸	12.8	12.4	12.3
8	釘子	公 斤	385	387	390
9	屋面鐵	噸	0.72	0.66	0.64
10	石灰	〃	8.8	8.5	8.5
11	亂石	立方公尺	21.8	20.7	20.7
12	磚	千 塊	6.95	6.4	6.35
13	白顏料	公 斤	94	93	92
14	其它顏料	〃	84	81	80
15	調歐利發油顏料	〃	244	237	233
16	圓木(1級)	立方公尺	21.9	23.1	24
17	〃(2〃)	〃	15.8	15.7	15.8
18	鋸材(1號)	〃	15.7	16.2	16.2
19	〃(2〃)	〃	5.6	5.6	5.3
20	〃(3〃)	〃	14.3	14.3	14.3
21	〃(4〃)	〃	9	4	4
22	方木(1〃)	〃	5.7	6	6.3
23	〃(2〃)	〃	65.3	57.4	53.6
24	麻刀	公 斤	1210	1060	987
25	砂子	立方公尺	50.3	49.1	49.4
26	鍛件	公 斤	312	305	302
27	型鋼	噸	0.1	0.1	0.1
28	窗用玻璃(倍半的)※	平方公尺	47	46	43
29	油毡紙	〃	277	268	272
30	水泥	噸	1.52	1.39	137